

附件2在第3章中提及

产品特定规则

第1部分一般说明

根据本附件中规定的产品特定规则，目的如下：

(a) 适用特定标题或子目的产品特定规则或特定规则集应立即列于标题或子目旁边；(b) 本附件中提及的重量是指干重，除非协调制度另有规定；(c) 下列定义适用：“章节”是指协调制度的章节；“标题”是指协调制度下关税分类号的头四位；“子目”是指协调制度下关税分类号的前六位；(d) 本附件基于2002年1月1日修订的协调制度；以及(e) 第26条中提到的具体百分比，这些百分比与未经历适用关税分类变更的非原产材料所生产的商品的总价值或总重量相关，如下所示：(i) 对于协调制度第28章至第49章和第64章至第97章中规定的商品，商品价值的10%；以及

(ii) 对于协调制度第50章至第63章中规定的商品，商品重量的7%。注释1：“非原产材料价值”是指根据第24条第6段确定的值。注释2：“商品价值”是指第24条第4(b)段所述商品的离岸价值或该条第5段中列出的值。第二部分 产品特定规则 第一部分 活动物；动物产品（第1章至第5章） 第1章 活动物 01.01-01.06 标题变更 01.01至01.06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 第2章 肉和可食用肉杂碎 02.01-02.10 标题变更 02.01至02.10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但除第1章外。 第3章 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03.01-03.07 标题变更 03.01至03.07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 第4章 乳制品；禽蛋；天然蜂蜜；未另行指定或包含的动物源性可食用产品 04.01-04.02 标题变更 04.01至04.02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 0403.10 子目变更 0403.10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前提是，当使用第4.01或04.02标题的非原产材料时，每种非原产材料均来自一方，该一方是东盟成员国。

0403.90-0405.90	对子目0403.90至 0405.90的变更，涉及任何其他章节。
0406.10-0406.30	对子目0406.10至 0406.30的变更，涉及任何其他标题。
0406.40-0410.00	对子目0406.40至 0410.00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
章节5	动物源性产品，未另行指定或包含 或包含
05.01-05.11	heading变更 05.01 至 05.11 来自任何其他章节。
第二节	蔬菜产品（章节 6-14）
第六章	活树和其他植物；球茎， 根和类似物；切花和 观赏叶
06.01-06.04	标题06.01至06.04的变更 来自任何其他章节。
第7章	可食用蔬菜和某些根和 块茎
07.01-07.14	对标题 07.01 至 07.14 的变更 来自任何其他章节。
第8章	可食用水果和坚果；柑橘类果皮 水果或瓜类
08.01-08.14	heading变更 08.01 通过 08.14 来自任何其他章节。
章节 9	咖啡、茶、马黛茶和香料
0901.11-0901.12	对子目 0901.11 的变更通过 0901.12 从任何其他章节。
0901.21-0901.22	对子目 0901.21 的变更通过 0901.22 从其他子目。
0901.90-0904.11	通过子目变更 0901.90 0904.11 从任何章节。
0904.12	子目变更 0904.12 从任何 其他子目。
0904.20-0906.10	对子目0904.20的变更通过 来自任何其他章节的0906.10。

0906.20	对子目0906.20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
0907.00-0910.40	对子目0907.00至0910.40的变更，从任何其他章节。
0910.50-0910.91	对子目0910.50的变更通过0910.91从任何其他子目。
0910.99	对子目0910.99从任何其他章节。
第10章	谷物
10.01-10.08	heading变更 10.01 至 10.08 来自任何其他章节。
第 11 章	磨坊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小麦面筋
11.01-11.04	对标题 11.01 至 11.04 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章节。
11.05	对标题 11.05 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其中非原产材料来自第7章的原产材料是已使用，每一项非原产材料均收获、采摘或收集或完全生产于非一方，该非一方为东盟成员国。
1106.10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子标题1106.10。
1106.20	对子标题1106.20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在章节7的非原产材料被使用时，每项非原产材料均需在非一方中收获、采摘、收集或完全生产材料被收获、采摘、收集在非一方中它是东盟成员国。
1106.30	对子标题1106.30的变更，前提是，如果使用第8章的非原产材料，则每个非原产材料必须在一个非一方且是东盟成员国的国家中收获、采摘、收集或完全生产。
11.07-11.09	对标题11.07至11.09的变更，前提是，变更来自任何其他章节。

第12章	油籽和油果； 杂粮、种子和水果； 工业或药用植物； 秸秆 和饲料
12.01-12.14	标题变更 12.01 至 12.14 来自任何其他章节。
第 13 章	虫胶；树胶、树脂和其他植物 汁液和提取物
13.01-13.02	对标题 13.01 至 13.02 的变更 来自任何其他章节。
第 14 章	蔬菜编结材料； 蔬菜 未在别处规定或包含的蔬菜产品 包含
14.01-14.04	heading变更 14.01 至 14.04 来自任何其他章节。
章节III	动物或植物油脂和 其水解产物； 预包装食品 油脂； 动物或植物蜡（章节 15）
第15章	动物或植物油脂和 其水解产物； 制备的食用 油脂； 动物或植物蜡
15.01-15.22	对标题15.01至15.22的变更 来自任何其他章节。
第四部分	加工食品； 饮料、烈酒 和醋； 烟草和制成烟草 烟草替代品（第16-24章）
第16章	肉类制品、鱼类或甲壳类 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甲壳类
1601.00-1602.20	子目1601.00至 1602.20 从任何其他章节， 除 第一章或第二章。
1602.31	子目 1602.31 的变更来自任何 其他章节。
1602.32-1602.50	子目 1602.32 至 1602.50 从任何其他章节， 除外 从章节1或2。

1602.90-1603.00	对1602.90至1603.00子目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
1604.11-1604.12	对1604.11至1604.12子目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但除外第3章。
1604.13	对1604.13子目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当使用第3章的非原产材料时，每项非原产材料均由非一方（东盟成员国）捕捞，或由悬挂非一方（东盟成员国）旗帜并在该非一方注册的船舶从该非一方的领海以外海域获取。
1604.14	对1604.14子目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但除外第3章。
1604.15-1604.19	对1604.15至1604.19子目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当使用第3章的非原产材料时，每项非原产材料均由非一方（即东盟成员国）捕捞，或由悬挂非一方（即东盟成员国）国旗并在该非一方注册的船舶从该非一方的领海以外海域获取。
1604.20-1604.30	对1604.20至1604.30子目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但除外第3章。
1605.10-1605.20	对子目1605.10至1605.20的变更，前提是：若使用第3章的非原产材料，则每项非原产材料必须通过非一方（即东盟成员国）的捕鱼获得，或由悬挂非一方（即东盟成员国）国旗并在该非一方注册的船舶从该非一方的领海以外的海域获取。

1605.30	对子目1605.30的变更，但排除第3章的变更。
1605.40	对子目1605.40的Ebi制剂的变更，除来自第3章之外，来自任何其他章节。 对子目1605.40的任何其他商品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如果使用第3章的非原产材料，则每个非原产材料是通过在非一方（即东盟成员国）进行捕鱼获得的，或者是由在非一方（即东盟成员国）注册并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从该非一方的领海以外的海域取得的。
1605.90	对子目1605.90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章节，除第3章。
第17章	糖和糖果
17.01	对标题 17.01 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章节，但除外第12章。
1702.11-1702.19	对子目 1702.11至1702.19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章节，但除外第4章。
1702.20	对子标题 1702.20 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章节。
1702.30-1702.40	对子标题 1702.30 通过1702.40 从任何其他章节，除了来自第 11 章或第 12 章。
1702.50	对子标题 1702.50 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章节，除了第 11 章。
1702.60-1702.90	对子标题 1702.60 的变更，通过1702.90，来自任何其他章节，除了第 11 章或 12 章。
17.03	对标题 17.03 的变更，除第12章外，来自任何其他章节。章节，除第12章外。

17.04 对标题 17.04 的变更，前提是：当使用标题 17.01 或 17.02 的非原产材料时，每种非原产材料应完全在非一方（即东盟成员国）生产。

第 18 章 可可和可可制品

18.01-18.05 任何其他章节对标题 18.01 至 18.05 的变更。

18.06 对标题 18.06 的变更，前提是：当使用标题 18.01 的非原产可可豆时，非原产可可豆应在非一方（即东盟成员国）收获、采摘或收集。

第 19 章 谷物、面粉、淀粉或牛奶制品；糕点师产品

19.01-19.02 对标题 19.01 至 19.02 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

19.03 对标题 19.03 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当使用第 11 章的非原产材料时，每项非原产材料应完全在一个非方，且为东盟成员国的国家中生产。

1904.10-1905.40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子标题1904.10至1905.40。

1905.90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子标题1905.90，前提是，当使用标题11.05的非原产材料时，每项非原产材料应完全在一个非方，该非方为东盟成员国。

第20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20.01	对标题20.01的变更，前提是，如果使用第7章或第8章的非原产材料，则每个非原产材料必须在一个非一方，即东盟成员国中收获、采摘、收集或完全生产。
20.02	对标题20.02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但除第7章外。
2003.10	对子目2003.10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当使用第7章的非原产材料时，每一项非原产材料均应全部在非一方（即东盟成员国）采摘、收获、收集或生产。
2003.20	对子目2003.20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
2003.90-2005.60	对子目2003.90至2005.60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当使用第7章的非原产材料时，每一项非原产材料均应全部在非一方（即东盟成员国）采摘、收获、收集或生产。
2005.70	对子目2005.70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
2005.80-2005.90	对子目2005.80至2005.90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当使用第7章的非原产材料时，每一项非原产材料均在一个非一方（即东盟成员国）全部收获、采摘、收集或生产。
20.06-20.07	对标题20.06至20.07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当使用第7章或第8章的非原产材料时，每种非原产材料均应全部在非一方（即东盟成员国）收获、采摘、收集或生产。

2008.11	对子标题2008.11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当使用第12章的非原产材料时，每种非原产材料均应全部在非一方（即东盟成员国）收获、采摘、收集或生产。
2008.19	对子标题2008.19的变更，前提是：当使用第8章的非原产材料时，每一项非原产材料必须完全在非一方（即东盟成员国）中收获、采摘、收集或生产。
2008.20	对子标题2008.20的变更，但排除第8章。
2008.30-2008.92	对子标题2008.30至2008.92的变更，前提是：当使用第8章的非原产材料时，每一项非原产材料必须完全在非一方（即东盟成员国）中收获、采摘、收集或生产。
2008.99	对子标题2008.99的变更，前提是：当使用第7章或第8章的非原产材料时，每一项非原产材料必须完全在非一方（即东盟成员国）中收获、采摘、收集或生产。
2009.11-2009.29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子标题 2009.11 至 2009.29，但除外第8章。
2009.31-2009.39	对子目 2009.31 至 2009.39 的变更，前提是，如果使用第8章的非原产材料，则每一项非原产材料必须在一个非一方，即东盟成员国的地方进行收获、采摘、收集或完全生产。

2009.41-2009.49 对子目 2009.41 至
2009.49 来自任何其他章节，但第8章除外。

2009.50 子目变更 2009.50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但除外标题 07.02。

2009.61-2009.69 子目变更 2009.61 至 2009.69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前提是，当使用第8章的非原产材料时，每项非原产材料均在一个非一方，且为东盟成员国的国家中收获、采摘、收集或完全生产。2009.71-2009.79 子目变更 2009.71 至 2009.79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但除外第8章。2009.80-2009.90 子目变更 2009.80 至 2009.90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前提是，当使用第7章或第8章的非原产材料时，每项非原产材料均在一个非一方，且为东盟成员国的国家中收获、采摘、收集或完全生产。第21章杂项食用制品 2101.11-2101.20 子目变更 2101.11 至 2101.20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2101.30 子目变更 2101.30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但除外标题 10.03 或标题 19.04 的大麦制备食品。2102.10-2103.10 子目变更 2102.10 至 2103.10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2103.20 子目变更 2103.20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但除外第 7 章或第 20 章。2103.30-2103.90 子目变更 2103.30 至 2103.90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21.04 标题变更 21.04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但除外第7章或第20章。

2105.00-2106.10 子目变更 2105.00 至
2106.10 从任何其他章节。

2106.90 不需要在子目2106.90的关税分类上进行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第22章 饮料、烈酒和醋 2201.10-2202.10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到子目2201.10至2202.10。2202.90 不需要在子目2202.90的关税分类上进行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22.03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到标题22.03。22.04-22.06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到标题22.04至22.06，除外为第8章或第20章。22.07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到标题22.07。2208.20-2208.3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到子目2208.20至2208.30，除外为标题22.07；或 不需要在子目2208.20至2208.30的关税分类上进行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2208.40-2208.6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到子目2208.40至2208.60，除外为标题22.07。2208.7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到子目2208.70，除外为标题22.07；或

	不需要在子目2208.70的关税分类上进行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2208.90	对子目2208.90的清酒复合物或烹饪清酒（味醂）的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对子目2208.90中以果汁为基础的饮料的变更，其酒精度（按体积计）低于1%，且来自任何其他章节，但除外第8章或第20章。
	对子目中任何其他商品的变更。 2208.90来自任何其他标题，但除外。 来自第22.07项。
22.09	对第22.09项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标题。
第23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和废物 加工动物饲料
第23.01项至第23.08项	标题变更第23.01项至第23.08项 从任何其他标题。
23.09	关税无变更要求 分类至标题23.09， 前提是有合格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
第24章	烟草和制成烟草 替代品
2401.10-2401.20	子标题2401.10变更至 任何其他章节的2401.20。
2401.30	对子标题2401.30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
24.02-24.03	对标题24.02至24.03的变更 从任何其他标题。
第五部分	矿物产品（第25-27章）

章节 25	盐；硫；土和石；抹灰材料，石灰和水泥
25.01	对第25章项25.01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章节。
2502.00-2504.90	对子目2502.00至2504.90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子目；或 在关税分类中对子目2502.00至2504.90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2505.10-2506.10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子目2505.10至2506.10。
2506.21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子目2506.21；或 在关税分类方面，对子目2506.21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2506.29-2507.0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2506.29至2507.00；或 在关税分类方面，对子目2506.29至2507.00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2508.10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子标题 2508.10；或 在子标题 2508.10 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 40%。
2508.20-2508.60	通过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2508.20至2508.60；或

	在子目2508.20至2508.6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2508.70	对2508.70子目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章节；或 对2508.70子目的关税分类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2509.00-2511.20	对2509.00至2511.20子目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子目；或 对2509.00至2511.20子目的关税分类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2512.00-2513.19	对任何其他章节的2512.00至2513.19子目的变更；或 在关税分类方面，对2512.00至2513.19子目无需变更，前提是该子目的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2513.20-2514.00	对任何其他子目的2513.20至2514.00子目的变更；或 在关税分类方面，对2513.20至2514.00子目无需变更，前提是该子目的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2515.11-2516.22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子目2515.11至2516.22；或 在子目2515.11至2516.22的关税分类方面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2516.9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2516.90；或 在关税分类中，对子目2516.90无变更要求，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25.17-25.18	标题25.17至25.18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章节；或 在关税分类中，对标题25.17至25.18无变更要求，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2519.10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子目2519.10。
2519.90-2522.30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子标题 2519.90 至 2522.30；或 在子标题 2519.90 至 2522.30 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有不低于 40% 的合格价值含量。
2523.10-2525.2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标题 2523.10 至 2525.20；或 在子标题 2523.10 至 2525.20 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有不低于 40% 的合格价值含量。
2525.30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子标题 2525.30；或 在关税分类方面无需变更至子标题 2525.30，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2526.10-2530.90	通过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2526.10至2530.90；或

	在子目2526.10至2530.9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第26章	矿砂、渣和灰
2601.11-2602.0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2601.11至2602.00；或 在子目2601.11至2602.0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26.03-26.04	对标题26.03至26.04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
2605.00-2616.10	对子目2605.00至2616.10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子目；或 在子目2605.00至2616.1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2616.90	对子目2616.90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
2617.10-2617.9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2617.10至2617.90；或 在子目2617.10至2617.9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26.18-26.19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标题26.18至26.19；或 在关税分类标题26.18至26.19方面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26.20-26.21	在符合第24条定义的一方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废料和碎料的情况下，无需变更关税分类至26.20至26.21标题。
第27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2701.11-2701.19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2701.11至2701.19子目；或 在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情况下，无需变更关税分类至2701.11至2701.19子目。
2701.2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至子目2701.20；或 关税无要求变更 变更至子目2701.20， 前提是有合格价值含量 不低于40%， 。
2702.10-2707.99 子目	2702.10 通过变更至 2707.99 从任何其他子目；或 关税分类无要求变更 变更至子目 2702.10 通过 2707.99，前提是有 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 不低于40%。
2708.10	子目变更2708.10从其他标题。
2708.20	子目变更2708.20从其他子目；或 关税分类变更2708.20无要求，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 不低于40%。
27.09	对标题 27.09 从任何其他章节的变更。

2710.11-2710.19 对子目 2710.11 至变更。
2710.19 从其他标题。

2710.91-2710.99 无需关税变更
分类至子目 2710.91 通过 2710.99，前提是废料和碎料
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第24条定义的一方。

2711.11-2711.19 变更至子目 2711.11 通过
2711.19 从其他子目；或

无需关税变更
分类至子目2711.11至2711.19，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
不低于40%。

2711.21 从任何变更至子目2711.21
任何其他章节。

2711.29 从任何变更至子目2711.29
其他子目；或

关税无要求变更
分类到子目2711.29，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
40%。

27.12-27.15 heading 27.12至27.15的变更
来自任何其他标题。

第六部分 化学或相关工业
的产品（第28章至第38章）

注意：在第28章的范围内
通过 38：

(a) “化学反应”是指
过程，包括生化过程，通过断裂分子内
键和形成新的分子内键，或改变分子中
原子在空间中的排列方式，使分子具有
新的结构，但不包括：

(i) 溶解于水或其他溶剂； (ii) 消除溶剂，包括溶剂水；或 (iii) 添加或消除结晶水； (b) “纯化”是指减少或消除杂质的过程，其结果为： (i) 消除现有杂质含量不少于80%；或 (ii) 商品可直接适用于以下一种或多种应用： (A) 药品级、医疗级、化妆品级、兽药级或食品级物质； (B) 用于分析、诊断或实验室用途的化学产品和试剂； (C) 用于微电子的元素和组件； (D) 专门的光学用途； (E) 生物技术用途； (F) 用于分离过程的载体；或 (G) 核级用途；

(c) “异构体分离”是指一种异构体从异构体混合物中分离或提取的过程；和

(d) “生物技术过程”是指：

(i) 生物或
生物技术培养、杂交或遗传修饰
微生物或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细
胞；或

(ii) 生产、分离或细胞或细胞间结构的纯化。

第28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有机或无机化合物、稀土金属化合物、放射性元素或同位素化合物

2801.10-2844.4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到子目2801.10至2844.40;

如需将关税分类变更至子目2801.10至2844.40，则必须确保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如需将关税分类变更至子目2801.10至2844.40，则必须确保在某一方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经过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2844.50	在符合第24条定义的一方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废料和碎料的情况下，无需变更关税分类至子目2844.50。
---------	--

2845.10-2851.0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2845.10至2851.00； 在子目2845.10至2851.00的关税分类方面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在子目2845.10至2851.00的关税分类方面无需变更，前提是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一方境内经历了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第29章	有机化学品
2901.10-2905.42	对子目2901.10至2905.42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 对子目2901.10至2905.42的关税分类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对子目2901.10至2905.42的关税分类无需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在某一方经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2905.43	对子目2905.43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
2905.44	对子目2905.44的变更，从任何其他标题。
2905.45	对子目2905.45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
2905.49-2905.59	对子目2905.49至2905.59从其他子目变更；

	在子目2905.49至2905.59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对子目2905.49至2905.59的关税分类无需变更，前提是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一方境内经历了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2906.11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子目2906.11，但除外第33章；或 对子目2906.11的关税分类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2906.12-2914.19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2906.12至2914.19； 对子目2906.12至2914.19的关税分类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在子目2906.12至2914.19的关税分类方面无需变更，前提是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一方境内经过了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2914.21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2914.21。
2914.22-2918.13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2914.22至2918.13； 如需将关税分类变更至子目2914.22至2918.13，则必须确保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如需将关税分类变更至子目2914.22至2918.13，则必须确保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一方境内经过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2918.14-2918.15	对子目2918.14至2918.15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标题。
2918.16-2922.41	对子目2918.16至2922.41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子目； 在子目2918.16至2922.41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在子目2918.16至2922.41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在一方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经历了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2922.42	对子目2922.42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子目。
2922.43-2923.10	对子目2922.43至2923.10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子目； 在子目2922.43至2923.1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在子目2922.43至2923.1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一方境内经历了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2923.20	从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2923.20。

2923.90-2924.24	从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2923.90至2924.24； 在子目2923.90至2924.24的关税分类方面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在子目2923.90至2924.24的关税分类方面无需变更，前提是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一方境内经历了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2924.29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2924.29。
2925.11-2938.1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2925.11至2938.10； 在子目2925.11至2938.10的关税分类方面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在子目2925.11至2938.10的关税分类方面无需变更，前提是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一方境内经历了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2938.9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2938.90。
2939.11-2939.99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2939.11至2939.99； 在子目2939.11至2939.99的关税分类方面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在子目2939.11至2939.99的关税分类方面无需变更，前提是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一方境内经历了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29.40	对品目29.40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前提是，如果使用品目17.02的非原产材料，则每个非原产材料完全在一个非方，该非方是东盟成员国。
2941.10-2942.00	对品目2941.10至2942.00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 对品目2941.10至2942.00的关税分类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对品目2941.10至2942.00的关税分类无需变更，前提是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一个方中经历了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第30章	药品
3001.10至3003.9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3001.10至3003.90； 在子目3001.10至3003.9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在标题3001.10至3003.9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在某一方经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处理。

30.04 从除标题30.03以外的任何其他标题变更至标题30.04;

对标题30.04的关税分类无变更要求, 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或

对标题30.04的关税分类无变更要求, 前提是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一方境内经历了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3005.10-3006.7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至子目3005.10至3006.70;

对子目3005.10至3006.70的关税分类无变更要求, 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或

对子目3005.10至3006.70的关税分类无变更要求, 前提是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一方境内经历了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3006.80 如废料和碎料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第24条定义的一方, 则关税分类变更至子标题3006.80无需变更。

第31章 肥料

3101.00-3105.90 从其他子目变更至子标题3101.00至3105.90;

在子标题3101.00至3105.90的关税分类方面无需变更, 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或

在子标题3101.00至3105.90的关税分类方面无需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在某一方经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处理。

第32章 鞣制或染色提取物；单宁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和其他着色物质；油漆和清漆；腻子和其他胶粘剂；墨水

3201.10-3201.2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到子目3201.10至3201.20；

在子目3201.10至3201.2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在子目3201.10至3201.2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在某一方经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处理。

3201.90 对子目3201.90的变更，从其他子目变更。

3202.10-3205.00 对子目3202.10至3205.00的变更，从其他子目变更；

在关税分类方面，对子目3202.10至3205.00无需变更，前提是有不低于40%的合格价值含量；或

在子目3202.10至3205.00中，关税分类无需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在某一方经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处理。

32.06	从除第28章以外的任何标题变更至标题32.06; 如需将关税分类变更至标题32.06, 则必须确保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或 如需将关税分类变更至标题32.06, 则必须确保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一方境内经历了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3207.10-3215.9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3207.10至3215.90; 如需将关税分类变更至子目3207.10至3215.90, 则必须确保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或 如需将关税分类变更至子目3207.10至3215.90, 则必须确保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一方境内经历了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第33章	精油和树脂类; 香水、化妆品或盥洗用品
33.01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至标题33.01; 或 在关税分类方面无需变更至标题33.01, 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3302.10-3307.9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3302.10至3307.90;

	在子目3302.10至3307.9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若非原产材料在某一方经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处理，则无需变更关税分类至子目3302.10至3307.90。
第34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制备蜡、抛光或去污剂、蜡烛及类似物品、造型膏、“牙科蜡”及以石膏为基的牙科制剂
3401.11-3407.0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3401.11至3407.00； 若存在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则无需变更关税分类至子目3401.11至3407.00；或 在3401.11至3407.00子目中，关税分类无需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在某一方境内经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第35章	蛋白质物质；改性淀粉；胶粘剂；酶
35.01	从任何章节变更至35.01标题。
3502.11-3502.19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3502.11至3502.19子目，但除外第4章。
3502.20-3502.90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子目3502.20至3502.90。

35.03-35.05	对35.03至35.05标题的变更，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
3506.10-3507.90	对3506.10至3507.90子目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 在3506.10至3507.90子目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在3506.10至3507.90子目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在一方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经历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第36章	爆炸品；烟火制品；火柴；易燃合金；某些可燃制剂
36.01-36.06	heading 36.01至36.06的标题变更； 在heading 36.01至36.06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在heading 36.01至36.06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使用的一方非原产材料在另一方经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第37章	摄影的或电影摄影的商品
3701.10-3707.9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到子目3701.10通过3707.90； 在税号3701.10至3707.90的子目中，如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在税号3701.10至3707.90的标题中，如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一方进行了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则无需变更关税分类。

第38章

杂项化学品

3801.10-3801.90

从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3801.10通过3801.90；

若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则无需对子目3801.10通过3801.90的关税分类进行变更；或

若一方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境内经历了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则无需对子目3801.10通过3801.90的关税分类进行变更。

3802.1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至子目3802.10。

3802.90-3805.2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3802.90通过3805.20；

在关税分类方面，若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则无需变更至子目3802.90通过3805.20；或

在关税分类方面，若一方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经历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则无需变更至子目3802.90通过3805.20。

3805.9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3805.90。

3806.10-3806.20

对子目3806.10至3806.20从其他子目变更；

	在子目3806.10至3806.2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对子目3806.10至3806.20的关税分类无需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在某一方经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处理。
3806.3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3806.30。
3806.90-3808.9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3806.90至3808.90；
	对子目3806.90至3808.90的关税分类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对子目3806.90至3808.90的关税分类无需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在某一方经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处理。
3809.10	对子目3809.10的变更，从除第11章或第35章以外的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在子目3809.1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3809.91-3822.00	对子目3809.91至3822.00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
	在子目3809.91至3822.0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在子目3809.91至3822.0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在某一方经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处理。
38.23	对品目38.23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
3824.10至3824.50	对子目3824.10至3824.50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子目； 在子目3824.10至3824.5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在子目3824.10至3824.5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在一方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经历了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3824.60	对子目3824.60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标题，但除外品目17.02；或 在关税分类至子目3824.60方面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3824.71至3824.9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3824.71至3824.90； 在子目3824.71至3824.9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在子目3824.71至3824.9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在某一方经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处理。
38.25	在关税分类标题38.25方面无需变更，前提是废料和碎料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第24条定义的一方。
第七部分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第39-40章）
第39章	塑料及其制品
3901.10-3914.00	对3901.10至3914.00子目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 在3901.10至3914.00子目关税分类方面无要求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在3901.10至3914.00子目关税分类方面无要求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在某一方经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39.15	在39.15标题关税分类方面无要求变更，前提是废料和碎料在根据第24条定义的某一方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
3916.10-3926.90	对3916.10至3926.90子目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 在子目3916.10至3926.9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在子目3916.10至3926.9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在某一方经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处理。
第40章	橡胶及其制品
4001.10-4003.00	从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4001.10至4003.00；
	在子目4001.10至4003.0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或
	在子目4001.10至4003.0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在某一方经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
40.04	在符合第24条定义的一方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废料和碎料的情况下，无需变更关税分类至40.04项。
4005.10-4017.00	从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4005.10至4017.00；
	在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情况下，无需变更关税分类至子目4005.10至4017.00；或
	在子目4005.10至4017.0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在某一方经化学反应、纯化、异构体分离或生物技术过程处理。

第八部分	生皮和皮革，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马具和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和类似容器；动物肠衣（除蚕肠外）（章节41-43）
第41章	生皮和皮革（非毛皮） 毛皮和皮革
41.01-41.15	标题41.01至41.15的变更 从任何其他章节。
第42章	皮革制品；马具和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和类似容器；动物肠衣（除蚕肠外）
42.01-42.06	heading变更 42.01 至 42.06 来自任何其他章节。
章节 43	毛皮和人造毛皮； 其制品
43.01-43.04	标题43.01至43.04的变更 来自任何其他章节。
第九节	木材和木制品；木材 木炭；软木和软木制品； 草编、黄麻编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 篮筐及柳条制品 柳条制品（第44至46章）
第44章	木材和木制品；木材木炭
44.01-44.11	对标题44.01至44.11的变更 来自任何其他标题。
44.12	对标题44.12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 标题，除了来自标题44.07或 44.08。
44.13-44.21	heading变更 44.13至44.21 从任何其他标题。
第45章	软木和软木制品
4501.10-4504.90	子目变更 4501.10至 4504.90 从其他子目；或

	在子目4501.10至4504.9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第46章	草、西班牙草或其它编结材料制品； 篮筐及柳条制品； 柳条制品
4601.20-4601.91	对子目4601.20至 4601.91的变更，除 子目1401.90的伊古萨
4601.99-4602.90	对子目4601.99至 4602.90的变更，来自
第X节	木浆或其他纤维质纤维素材料；回收（废料和碎料） 纸或纸板；纸和纸板及其制品（第47-49章）
第47章	木浆或其他纤维质 纤维素材料；回收（废料 和碎料）纸或纸板
4701.00-4706.93	对子目4701.00至4706.93的变更；或 来自任何其他子目的变更；或 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 子目4701.00至4706.93的分类 ，前提是有 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 40%。
47.07	关税分类无变更要求 归入第47.07项， 前提是废料和碎料 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 根据第24条定义的一方。
第48章	纸和纸板；纸的制品 纸浆、纸或纸板的制品
4801.00-4823.90	变更至4801.00至4823.90项下子目 从其他子目变更；或

无需对关税进行变更
分类至4801.00至4823.90项下子目，前提是合格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C第49章印刷书籍、报纸、图片和
印刷业其他产品；手稿、打字稿和图纸

4901.10-4911.99 子目4901.10至变更
4911.99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或
关税无要求变更
按照子目4901.10至4911.99进行分类，前提是合格价
值含量不低于40%。

第XI节 纺织品和纺织制品（章节
50-63）

注意1：在第50章的范围内
染色或印刷工艺应伴随以下两种或多种操
作：

(1) 抗菌处理；(2) 防熔处理；(3) 驱蚊处理；(4) 防起球处
理；(5) 防静电处理；(6) 人造褶皱；(7) 漂白；(8) 刷毛；（
9) 抛光；(10) 烧毛；(11) 压光；(12) 压缩收缩；

(13) 抗皱处理; (14) 脱浆处理; (15) 除臭处理; (16) 易护理处理; (17) 压花; (18) 起绒处理; (19) 防火处理; (20) 植绒处理; (21) 泡沫印花; (22) 液氨处理; (23) 丝光处理; (24) 抗菌处理; (25) 磨毛; (26) 水纹处理; (27) 透湿防水; (28) 防油处理; (29) 欧根纱处理; (30) 剥皮处理; (31) 香化处理; (32) 松弛处理; (33) 波纹处理; (34) 施雷纳处理; (35) 剪毛; (36) 抗缩处理; (37) 防污处理; (38) 易去污处理;

(39) 弹性整理; (40) 防虱整理; (41) UV切割整理; (42) 易洗整理; (43) 吸水整理; (44) 防水处理; (45) 防潮整理; (46) 湿退浆; (47) 防风整理; 或 (48) 起绒整理。

注意2: 根据标题50.07、51.11至51.13、52.04至52.12、53.09至53.11、54.07至54.08、55.08至55.16、56.04至56.09、57.01至57.05、58.01至58.11、59.02至59.11、60.01至60.06、61.01至61.17、62.01至62.17和63.01至63.08的规定, 非原产材料, 若为梳理、梳毛、纺纱、染色或印刷、编织、针织或钩针编织或全部在另一方或东盟成员国(非一方)中切割的, 应运输至非原产材料用于生产商品的一方:

(a) 直接从另一方或该非一方; 或

(b) 通过一个或多个非一方进行转运或临时存储在仓库中，前提是它仅进行卸载、重新装载或任何其他保持良好状态的保存操作以外的操作。

第50章	Silk
50.01	从任何其他章节对标题50.01的变更。
50.02-50.04	从任何其他标题对标题50.02至50.04的变更。
50.05-50.06	从该组外的任何标题对标题50.05至50.06的变更。
50.07	对标题 50.07 的变更，前提是：当使用标题 50.04 至 50.06 的非原产材料时，每种非原产材料均被纺纱，或全部在一方或一方为东盟成员国的一方染色或印刷；或
	关税分类对标题 50.07 无需变更，前提是：商品全部染色或印刷，且标题 50.07 的非原产材料完全在一方或一方为东盟成员国的一方织造。

第51章	羊毛、细或粗动物毛发；马毛纱线和织造织物
51.01-51.05	对标题 51.01 至 51.05 的变更，前提是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
51.06-51.10	从该组外的任何标题变更标题 51.06 至 51.10。

51.11-51.13 从该组外的任何标题变更标题 51.11 至 51.13，前提是，如果使用标题 51.06 至 51.10 的非原产材料，则每项非原产材料均由一方或为东盟成员国的非一方纺纱、完全染色或印刷；或

无需对关税分类变更至标题 51.11

51.13，前提是该商品完全染色或印刷，且该组非原产材料完全在一方或非方（即东盟成员国）编织。

Chapter 52 Cotton

52.01-52.03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标题 52.01 至 52.03。

52.04-52.07 从该组外的任何标题变更标题 52.04 至 52.07，前提是，如果使用标题 52.03 的非原产材料，则每一项非原产材料在一方或一方为东盟成员国的非一方中全部梳理或梳毛。

52.08-52.12 从该组外的任何标题变更标题 52.08 至 52.12，前提是，如果使用标题 52.04 至 52.07 的非原产材料，则每一项非原产材料在一方或一方为东盟成员国的非一方中纺纱，或全部染色或印刷；或

关税无要求变更
分类至52.08至52.12章节，前提是该商品完全染色或印刷，且该组非原产材料的全部织造在一方或一方为东盟成员国的非方。

第53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和纸纱织造织物
53.01-53.05	对标题53.01至53.05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章节。
53.06-53.08	对标题53.06至53.08的变更，来自该组外的任何标题。
53.09-53.11	对该组外的任何标题变更至第53.09至53.11项，前提是，若使用第53.06至53.08项的非原产材料，则每项非原产材料均由一方或东盟成员国纺纱，或全部染色或印刷；或
	关税分类对第53.09至53.11项无变更要求
	第53.09至53.11项，前提是该商品全部染色或印刷，且该组非原产材料完全由一方或东盟成员国织造。
第54章	人造丝
54.01-54.06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标题 54.01 至 54.06。
54.07-54.08	从该组外的任何标题变更标题 54.07 至 54.08，前提是，如果使用标题 54.01 至 54.06 的非原产材料，则每个非原产材料均由一方或东盟成员国（非一方）纺纱，或全部染色或印刷；或
	关税无要求变更
	分类至标题54.07至54.08，前提是该商品完全染色或印刷，且该组非原产材料的织造全部在一方或一方为东盟成员国。

第55章	人造短纤维
55.01-55.07	heading变更55.01至55.07，来自任何其他章节，但除外heading 54.01至54.06。
55.08-55.11	heading变更55.08至55.11，来自该组外的任何标题，前提是，当使用heading 55.06至55.07的非原产材料时，每一项非原产材料在一方或为东盟成员国的非一方中全部梳理或梳毛。
55.12-55.16	heading 55.12至55.16的变更，来自该组外的任何标题，前提是，如果使用标题55.08至55.11的非原产材料，则每个非原产材料均由一方或非一方（该非一方为东盟成员国）纺纱，或全部染色或印刷；或 关税分类无要求变更 分类至标题55.12至55.16，前提是商品全部染色或印刷，且该组非原产材料完全由一方或非一方（该非一方为东盟成员国）织造。
章节56	填充物、毡和无纺织；特种纱线；绳索、缆绳和其制品
56.01-56.03	对标题 56.01 至 56.03 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但排除源自标题 50.04 至 50.07、51.06 至 51.13、52.04 至 52.12、53.06 至 53.11、55.08 至 55.16 或第54章的情况。

56.04-56.09 对标题 56.04 至 56.09 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当使用标题 50.04 至 50.06、51.06 至 51.10、52.04 至 52.07、53.06 至 53.08、54.01 至 54.06 或 55.08 至 55.11 的非原产材料时，每种非原产材料应全部在一方或为东盟成员国的非一方进行纺纱。

章节 57 地毯和其他纺织地板覆盖物

57.01-57.05 对标题 57.01 至 57.05 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但除标题 50.07、51.11 至 51.13、52.08 至 52.12、53.09 至 53.11、54.07 至 54.08 或 55.12 至 55.16 之外，前提是，如果使用标题 50.04 至 50.06、51.06 至 51.10、52.04 至 52.07、53.06 至 53.08、54.01 至 54.06 或 55.08 至 55.11 的非原产材料，则每个非原产材料必须在一方或东盟成员国中全部纺纱。

章节 58 特种机织物；簇绒纺织物；蕾丝；挂毯；边缘装饰；刺绣

58.01-58.11 对标题 58.01 至 58.11 的变更，前提是，如果使用标题 50.04 至 50.06、51.06 至 51.10、52.04 至 52.07、53.06 至 53.08、54.01 至 54.06 或 55.08 至 55.11 的非原产材料，则每种非原产材料必须全部在一方或东盟成员国纺纱。

章节 59 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的纺织物；适合工业用途的纺织制品

59.01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标题 59.01，除标题 50.07、51.11 至 51.13、52.08 至 52.12、53.09 至 53.11、54.07 至 54.08 或 55.12 至 55.16 以外的变更
59.02	对标题 59.02 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标题，但除外标题 50.07、51.11 至 51.13、52.08 至 52.12、53.09 至 53.11、54.07 至 54.08 或 55.12 至 55.16，前提是，若使用标题 50.04 至 50.06、51.06 至 51.10、52.04 至 52.07、53.06 至 53.08、54.01 至 54.06 或 55.08 至 55.11 的非原产材料，则每个非原产材料必须完全由一方或一方所属的东盟成员国纺纱。
59.03-59.09	对标题 59.03 至 59.09 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但除外标题 50.07、51.11 至 51.13、52.08 至 52.12、53.09 至 53.11、54.07 至 54.08 或 55.12 至 55.16，前提是，若使用标题 50.04 至 50.06、51.06 至 51.10、52.04 至 52.07、53.06 至 53.08、54.01 至 54.06 或 55.08 至 55.11 的非原产材料，则每个非原产材料必须完全由一方或一方所属的东盟成员国纺纱。
59.10	对标题 59.10 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标题，但排除标题 50.07、51.11 至 51.13、52.08 至 52.12、53.09 至 53.11、54.07 至 54.08 或 55.12 至 55.16，前提是，当使用标题 50.04 至 50.06、51.06 至 51.10、52.04 至 52.07、53.06 至 53.08、54.01 至 54.06 或 55.08 至 55.11 的非原产材料时，每一项非原产材料应完全在一方或一方为东盟成员国的非一方纺纱。

59.11 对标题 59.11 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章节，但排除标题 50.07、51.11 至 51.13、52.08 至 52.12、53.09 至 53.11、54.07 至 54.08 或 55.12 至 55.16，前提是，当使用标题 50.04 至 50.06、51.06 至 51.10、52.04 至 52.07、53.06 至 53.08、54.01 至 54.06 或 55.08 至 55.11 的非原产材料时，每一项非原产材料应完全在一方或一方为东盟成员国的非一方纺纱。

第60章 针织或钩针织物

60.01-60.06 对标题 60.01 至 60.06 的变更，前提是，如果使用了标题 50.04 至 50.06、51.06 至 51.10、52.04 至 52.07、53.06 至 53.08、54.01 至 54.06 或 55.08 至 55.11 的非原产材料，则每个非原产材料必须在一方或一方为东盟成员国的非一方中纺纱，或全部染色或印刷；或

对标题 60.01 至 60.06 的关税分类无要求变更

对标题 60.01 至 60.06 无要求变更，前提是商品全部染色或印刷，并且该组的非原产材料必须在一方或一方为东盟成员国的非一方中全部针织或钩针编织。

章节 61 服装和服装配件，针织或钩针的

注意：在确定本章货物的原产地时，适用于该货物的规则仅应适用于确定该货物关税分类的组成部分，并且该组成部分必须满足该货物规则中规定的关税变更要求。

61.01-61.14 对标题61.01至61.14的变更，来源于除标题63.07以外的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如果使用了标题50.07、51.11至51.13、52.08至52.12、53.09至53.11、54.07至54.08、55.12至55.16或第60章的非原产材料，则每种非原产材料必须在一方或一方为东盟成员国的非一方完全针织或钩针编织；或

对标题61.01至61.14的变更，从标题61.17或63.07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全部由一方或东盟成员国（非一方）针织或钩针编织，且当非原产材料被切割时，该特定操作完全在一方或东盟成员国（非一方）进行。

61.15-61.17 对标题61.15至61.17的变更，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前提是当使用标题50.07、51.11至51.13、52.08至52.12、53.09至53.11、54.07至54.08、55.12至55.16或第60章的非原产材料时，每项非原产材料全部由一方或东盟成员国（非一方）针织或钩针编织。

第62章 服装和服装配件，非针织或钩针的

注意：对于确定本章货物的原产地，适用于该货物的规则仅应适用于确定该货物关税分类的组成部分，并且该组成部分必须满足该货物规则中规定的关税变更要求。

62.01-62.11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标题62.01至62.11，但除外标题63.07，前提是，如果使用标题50.07、51.11至51.13、52.08至52.12、53.09至53.11、54.07至54.08、55.12至55.16或第60章的非原产材料，则每一非原产材料必须在一方或一方为东盟成员国的非一方完全织造；或

对标题62.01至62.11的变更，从标题62.17或63.07变更，前提是非原产材料完全在任一方或为东盟成员国的一方编织，且完全在任一方或为东盟成员国的一方切割。

62.12 对标题62.12的变更，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前提是，当使用标题50.07、51.11至51.13、52.08至52.12、53.09至53.11、54.07至54.08、55.12至55.16或第60章的非原产材料时，每项非原产材料完全在任一方或为东盟成员国的一方编织、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3-62.17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标题62.13至62.17，前提是，如果使用标题50.07、51.11至51.13、52.08至52.12、53.09至53.11、54.07至54.08、55.12至55.16或第60章的非原产材料，则每种非原产材料必须在一方或一方为东盟成员国的非方中完全织造。

第63章 其他虚构纺织制品；套装；穿旧的服装和穿旧的纺织制品；破布

注意：对于确定本章货物的原产地，适用于该货物的规则仅应适用于确定该货物关税分类的组成部分，并且该组成部分必须满足该货物规则中规定的关税变更要求。

63.01-63.08	对标题 63.01 至 63.08 的变更，前提是：如果使用标题 50.07、51.11 至 51.13、52.08 至 52.12、53.09 至 53.11、54.07 至 54.08、55.12 至 55.16 或第 60 章的非原产材料，则每种非原产材料必须完全编织、针织或钩针编织，且该材料必须由一方或东盟成员国生产。
63.09-63.10	对标题 63.09 至 63.10 的关税分类无要求变更，前提是废料和碎料必须完全获得或完全在一方生产，该方根据第24条定义。
第XII节	鞋靴、头饰、雨伞、遮阳伞、拐杖、坐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加工羽毛和制成的物品；人造花；人类毛发制品（第64-67章）
章节 64	鞋靴、护腿及其类似品；此类物品的零件
64.01-64.06	对标题 64.01 至 64.06 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
章节 65	头饰及其零件
65.01-65.02	对标题65.01至65.02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章节。
65.03-65.05	对标题65.03至65.05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标题。
65.06-65.07	从任何其他章节对标题 65.06 至 65.07 的变更。

第66章	雨伞、遮阳伞、步行杖、坐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6601.10-6603.90	对子目6601.10至6603.90的变更；或 关税分类无要求变更至子目6601.10的分类通过6603.90，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第67章	加工羽毛、羽绒和羽毛制品或羽绒；人造的花卉；人类毛发制品
6701.00-6704.90	对子目6701.00至6704.90的变更；或 关税分类无要求变更分类至子目6701.00通过6704.90，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第 XIII 部分	石制品、石膏、水泥、石棉、云母或类似材料；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章节68-70)
章节68	石材、石膏、水泥、石棉、云母或类似材料
6801.00-6815.99	对子目6801.00至6815.99的变更；或 在子目6801.00至6815.99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章节69	陶瓷产品
6901.00-6914.90	对子目6901.00至6914.90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或

关税无要求变更
分类至子目6901.00至6914.90，前提是其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第70章 玻璃及其制品 7001.00-7017.90 子目7001.00至7017.90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子目；或 关税分类至子目7001.00至7017.90无需变更，前提是其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70.18 子目70.18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 7019.11-7020.00 子目7019.11至7020.00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子目；或 关税分类至子目7019.11至7020.00无需变更，前提是其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第xiv部分 天然或养殖珍珠、贵金属或半贵金属、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货币（第71章） 第71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贵金属或半贵金属、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货币 71.01 子目71.01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章节。 7102.10-7111.00 子目7102.10至7111.00的变更，源自任何其他子目；或 关税

分类到子目7102.10至7111.00，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7112.30-7112.99	在关税分类方面，子目7112.30至7112.99无变更要求，前提是废料和碎料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第24条定义的一方。
7113.11	对子目7113.11的变更，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或 在子目7113.11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7113.19	对子目7113.19的变更，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但除外71.14至71.18标题、子目7113.11或7113.20。
7113.20-7114.20	对子目7113.20的变更，通过7114.20从任何其他标题；或 在子目7113.20至7114.2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71.15	标题71.15的变更，从任何其他标题，但除外71.13至71.14或71.16至71.18的标题。
7116.10	子目7116.10的变更，从任何其他标题，但除外71.13至71.15、71.17至71.18或子目7101.22、7102.39、7103.91、7103.99或7104.90。
7116.20	子目7116.20的变更，从任何其他标题，但除外子目7101.22或7102.39。
7117.11-7117.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至子目7117.11至7117.90；或 在关税分类变更至子目7117.11至7117.90方面无要求，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7118.10至7118.90 子目7118.10至变更
来自任何其他子目；或

关税无变更要求
分类至子目7118.10至7118.90，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
不低于40%。

第XV部分基金属和基金属制品
(第72章至第83章)

第72章 钢铁 7201.10-7203.90 一方对子目7201.10至7203.90的变更；或

7203.90从其他子目变更；或

在关税分类方面无需变更
变更至子目7201.10至7203.90，前提是该产品合格价
值含量不低于40%。

72.04 在关税分类方面无需变更
变更至标题72.04，前提是废料和碎料完全获得或完全
生产于第24条定义的一方。

7205.10-7229.90 对子目7205.10的变更通过
7229.90 从其他子目变更；或

关税分类无需变更
变更到子目7205.10通过7229.90，前提是合格价值含
量不低于40%。

第73章 钢铁制品 7301.10-7326.90 对子目7301.10的变更通过

7326.90 从其他子目变更；或

关税无需变更
分类至子目7301.10至7326.90，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
不低于40%。

第74章 铜及其制品

7401.10至7403.29 从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7401.10至7403.29；或

如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则无需变更关税分类至子目7401.10至7403.29。

74.04 如废料和碎料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第24条定义的一方，则无需变更关税分类至标题74.04。

7405.00至7419.99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7405.00至7419.99；或

如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则无需变更关税分类至子目7405.00至7419.99。

第75章 镍及其制品

7501.10至7502.20 从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7501.10至7502.20；或

在子目7501.10至7502.2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75.03 在标题75.03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废料和碎料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第24条定义的一方。

7504.00-7508.90 对7504.00至7508.90子目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或

在关税分类方面，对7504.00至7508.90子目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第76章 铝及其制品

7601.10-7601.2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7601.10至7601.20；或 如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则无需对7601.10至7601.20子目的关税分类进行变更。
76.02	如废料和碎料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第24条定义的一方，则无需对76.02标题的关税分类进行变更。
7603.10-7616.99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7603.10至7616.99子目；或 如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则无需对7603.10至7616.99子目的关税分类进行变更。
第78章	铅及其制品
7801.10-7801.99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7801.10通过7801.99；或 如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则无需对子目7801.10通过7801.99的关税分类进行变更。
78.02	如废料和碎料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第24条定义的一方，则无需对标题78.02的关税分类进行变更。
7803.00-7806.00	对7803.00至7806.00子目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或 在7803.00至7806.00子目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第79章	锌及其制品

7901.11-7901.20	从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7901.11至7901.20；或 如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则无需对7901.11至7901.20子目的关税分类进行变更。
79.02	如废料和碎料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第24条定义的一方，则无需对79.02标题的关税分类进行变更。
7903.10-7907.0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7903.10至7907.00子目；或 如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则无需对7903.10至7907.00子目的关税分类进行变更。
第80章	锡及其制品
8001.10-8001.2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001.10至8001.20；或 在子目8001.10至8001.2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80.02	在标题80.02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废料和碎料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第24条定义的一方。
8003.00-8007.00	对子目8003.00至8007.00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或 在子目8003.00至8007.0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第81章	其他基金属；陶瓷金属；其制品

8101.10-8101.96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101.10通过8101.96；或 如对8101.10至8101.96子目的关税分类无变更要求， 且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则无需变更。
8101.97	如对8101.97子目的关税分类无变更要求，且废料和碎料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第24条定义的一方，则无需变更。
8101.99-8102.96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8101.99至8102.96子目；或 如对8101.99至8102.96子目的关税分类无变更要求， 且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则无需变更。
8102.97	如符合第24条定义的一方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废料和碎料，则关税分类至子目8102.97无需变更。
8102.99-8103.20	从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102.99至8103.20；或 如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则关税分类至子目8102.99至8103.20无需变更。
8103.30	如符合第24条定义的一方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废料和碎料，则关税分类至子目8103.30无需变更。
8103.90-8104.19	通过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103.90至8104.19；或

	在子目8103.90至8104.19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8104.20	如符合第24条定义的一方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废料和碎料，则无需变更关税分类至子目8104.20。
8104.30-8105.20	从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104.30至8105.20；或 如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则无需变更关税分类至子目8104.30至8105.20。
8105.30	如符合第24条定义的一方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废料和碎料，则无需变更关税分类至子目8105.30。
8105.90-8107.2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105.90至8107.20；或 在子目8105.90至8107.2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8107.30	在子目8107.3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废料和碎料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第24条定义的一方。
8107.90-8108.2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107.90至8108.20；或 在子目8107.90至8108.20的关税分类方面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8108.30	在子目8108.30的关税分类方面无需变更，前提是废料和碎料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第24条定义的一方。
8108.90-8109.20	对8108.90至8109.20子目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或在8108.90至8109.20子目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8109.30	在8109.30子目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废料和碎料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第24条定义的一方。
8109.90-8110.10	对8109.90至8110.10子目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或如需将关税分类变更至子目8109.90至8110.10，则必须确保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8110.20	如需将关税分类变更至子目8110.20，则必须确保废料和碎料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第24条定义的一方。
8110.90-8112.12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110.90至8112.12；或如需将关税分类变更至子目8110.90至8112.12，则必须确保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8112.13	在符合第24条定义的一方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废料和碎料的情况下，无需对8112.13子目进行关税分类变更。

8112.19-8112.21	从其他子目变更至8112.19至8112.21子目；或 如8112.19至8112.21子目关税分类无变更，且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则无需变更。
8112.22	如废料和碎料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第24条定义的一方，则8112.22子目关税分类无需变更。
8112.29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8112.29子目；或 如8112.29子目关税分类无变更，且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则无需变更。
8112.30	如废料和碎料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第24条定义的一方，则8112.30子目关税分类无需变更。
8112.40-8112.51	对8112.40至8112.51子目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子目；或在8112.40至8112.51子目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8112.52	在8112.52子目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废料和碎料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第24条定义的一方。
8112.59-8113.00	对子目8112.59至8113.00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或

	在子目8112.59至8113.0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第82章	工具、器具、刀具、勺子和叉子，基金属的；其零件的基金属
8201.10-8215.99	子目8201.10至8215.99 从其他子目；或 在子目 8201.10 至 8215.99 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 40%。
第83章	基础金属杂项
8301.10-8311.90	变更至子目 8301.10 至 8311.90 从其他子目；或 关税无变更要求 分类至子目 8301.10 通过 8311.90，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第十六部分	机器和机械装置； 电气设备；其零件； 录音机和重放机， 电视图像和录音机和重放机，和零件和附件 上述货品（第84-85章）
第84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和机械装置；其零件
8401.10-8473.29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01.10至8473.29；或 如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则对子目8401.10至8473.29的关税分类无需变更。
8473.3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至子目8473.30，除外85.42标题； 或

	在子目8473.3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8473.40-8485.90	对子目8473.40至8485.90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或 在子目8473.40至8485.9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有不低于40%的合格价值含量。
第85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和放音机，电视图像和声音录音机和放音机，以及上述货品的零件和附件
8501.10-8523.3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01.10至8523.30；或 在子目8501.10至8523.3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8523.9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至子目8523.90，除外85.42标题；或 在子目8523.9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8524.10-8541.9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24.10至8541.90；或 在子目8524.10至8541.90的关税分类方面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8542.10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至子目8542.10；或

	在子目8542.1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8542.21-8543.40	对子目8542.21至8543.40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或 在子目8542.21至8543.40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8543.81-8543.89	对子目8543.81至8543.89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但除外标题85.42；或 在子目8543.81至8543.89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8543.90-8547.90	对8543.90至8547.90子目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或 在关税分类方面对8543.90至8547.90子目无变更要求，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8548.10	在关税分类方面对8548.10子目无变更要求，前提是废料和碎料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第24条定义的一方。
8548.90	对8548.90子目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或 在关税分类方面对8548.90子目无变更要求，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第XVII部分	车辆、飞机、船舶和相关运输设备（第86-89章）

第86章	铁路或轻轨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路或轻轨轨道附件和设备及其零件；各种机械（包括机电）交通信号设备
8601.10-8609.00	对8601.10至8609.00子目的变更，来自任何其他子目；或在8601.10至8609.00子目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其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第87章	非铁路或轻轨车辆及其零件和附件
8701.10-8716.90	对子目8701.10至8716.90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或在关税分类方面，对子目8701.10至8716.90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第88章	飞机、航天器及其零件
8801.10-8805.29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801.10至8805.29；或在子目8801.10至8805.29的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第89章	船舶、船只和浮体结构
8901.10-8908.0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901.10至8908.00；或在关税分类至子目8901.10至8908.00方面无要求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第十八节	光学，摄影的，电影摄影的， 测量，检查，精密，医疗级的 或外科器械和设备； 钟表和手表；乐器； 其零件和附件（章节 90-92)
第90章	光学，摄影的，电影摄影的， 测量，检查，精密，医疗级的 或外科器械和设备； 其零件和附件
9001.10-9033.00	对子目 9001.10 至 9033.00 的变更；或 来自任何其他子目的变更；或 关税无需变更 至 9033.00，前提是 通过9033.00，但需满足 一项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 40%。
第 91 章	钟表及其零件
9101.11-9112.90	对子目 9101.11 至 9112.90 从其他子目；或 关税无变更要求 分类至子目 9101.11 至 9112.90，前提是 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 40%。
9113.10-9113.20	对子目9113.10的变更通过 从任何其他标题变更至9113.20。
9113.90	对子目9113.90的变更从任何 其他章节。
9114.10-9114.90	对子目9114.10的变更通过 9114.90 从其他子目；或 关税无变更要求 分类至子目 9114.10 通过 9114.90，前提是 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 40%。
第92章	乐器；零件和 此类商品的配件
9201.10-9209.99	子目9201.10至 9209.99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或

	在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至子目9201.10至9209.99，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第XIX部分	武器和弹药；零件和其零件和附件（第93章）
第93章	武器和弹药；零件和其零件和附件
9301.11-9307.00	对子目9301.11至9307.00的变更，或 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至子目9301.11通过9307.00的分类，前提是一项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第X节	杂项制成品（第94-96章）
第94章	家具；寝具，床垫，床垫支架，垫子以及类似填充家具；灯和照明配件，未另行指定或包含；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和同类；预制建筑物
9401.10-9401.80	对子目9401.10的变更通过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9401.80；或 关税分类中无必要变更分类至子目9401.10通过9401.80，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9401.90	从任何章节变更至子目9401.90，任何其他章节。
9402.10-9404.10	通过变更至子目9402.10从其他子目变更至9404.10；或 关税分类无变更要求变更至子目9402.10通过至9404.10，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少于超过40%。

9404.21-9404.29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子目9404.21至9404.29。
9404.30	对子目9404.30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或 关税分类中无需变更到子目9404.30，前提是有资格的含量不少于40百分比。
9404.90	子目变更 9404.90 从任何其他章节，除了标题50.07， 51.11至51.13， 52.08通过 52.12、 53.09 至 53.11 54.07 至 54.08 或 55.12 至 55.16。
9405.10-9406.00	子目 9405.10 至 9406.00 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或 关税无变更要求分类至子目9405.10通过9406.00，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第95章	玩具、游戏和运动用品；零件和配件
9501.00-9508.90	子目9501.00至9508.90的变更，从任何其他子目；或 关税分类无要求变更子目9501.00的分类通过9508.90，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第96章	杂项制成品
96.01	heading变更96.01从任何其他章节。
9602.00-9604.00	对子目9602.00至9604.00的变更，或从其他子目变更；或

关税无变更要求
分类至子目9602.00至9604.00，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
不低于40%。

96.05 heading变更自任何其他章节。9606.10-9618.00 子目变更9606.10至9618.00自
其他子目；或关税分类至子目9606.10至9618.00无要求变更，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不低
于40%。第二十一部分 艺术品、收藏品和

古董（章节97）

章节97 艺术品、收藏品和
古董

9701.10-9706.00 子目变更9701.10至
从其他子目；或

关税无要求变更
分类到子目9701.10至9706.00，前提是合格价值含量
不低于40%。